



專利

●智慧局 AEP 1-4 月份統計資料簡表

表一：100 年 1-4 月加速審查申請案申請人國別統計

申請時間	本國			本國 合計	外國			外國 合計	總計
	事由 1	事由 2	事由 3		事由 1	事由 2	事由 3		
100 年 01 月	16	2	19	37	41	2	0	43	80
100 年 02 月	16	0	6	22	25	0	0	25	47
100 年 03 月	16	0	15	31	66	0	1	67	98
100 年 04 月	26	1	15	42	74	1	6	81	123
總計	74	3	55	132	206	3	7	216	348*

申請人國別	事由 1	事由 2	事由 3	總計
台灣 (TW)	74	3	55	132
日本 (JP)	94	0	0	94
美國 (US)	70	1	0	71
德國 (DE)	10	0	0	10
英國 (GB)	4	1	4	9
瑞士 (CH)	6	1	0	7
韓國 (KR)	5	0	1	6
荷蘭 (NL)	3	0	0	3
新加坡 (SG)	3	0	0	3
瑞典 (SE)	2	0	0	2
中國大陸 (CN)	0	0	2	2
丹麥 (DK)	2	0	0	2
泰國 (TH)	1	0	0	1
芬蘭 (FI)	1	0	0	1
澳洲 (AU)	1	0	0	1
西班牙 (ES)	1	0	0	1
薩摩亞 (WS)	1	0	0	1
以色列 (IL)	1	0	0	1
印度 (IN)	1	0	0	1
總計	280	6	62	348

*註：包含 10 件不適格或重複申請（9 件不適格，事由 1 為 2 件；事由 2 為 1 件；事由 3 為 6 件）。



表二：加速審查申請案之首次回覆（審查意見或審定）平均時間

申請事由	加速審查案件 申請時間	首次審查回覆 平均時間（天）
事由 1	至 100 年 4 月底	76.8
事由 2	至 100 年 4 月底	87.2
事由 3	至 100 年 4 月底	113.2

註：事由 1 係自 98 年 1 月至 100 年 4 月底，
事由 2、3 係自 99 年 1 月至 100 年 4 月底。

表三：主張之對應案國別統計（100 年 04 月）

國別	事由 1	事由 2	總計	百分比
美國（US）	157	3	160	53.2%
日本（JP）	72	0	72	23.9%
中國大陸（CN）	27	0	27	9.0%
歐洲（EP）	20	3	23	7.6%
韓國（KR）	10	0	10	3.3%
德國（DE）	4	0	4	1.3%
澳洲（AU）	2	0	2	0.7%
英國（GB）	2	0	2	0.7%
俄羅斯（RU）	1	0	1	0.3%
總計	295	6	301	100.0%

註：其中有 12 件加速審查申請同時引用複數國家之對應案。



專利

● 智慧局修正專利審查基準，開放多項更正態樣

申請人取得專利權後，因公告權利範圍之更動，牽涉權利人與第三人間對專利權利範圍之認知及解釋，故實務運作向較嚴謹；惟智慧財產法院成立後，有多件專利爭議案件，涉及可否准許更正之判斷時，智慧局與法院之間見解歧異，造成各界關切，智慧局經參考國際規範、我國實務運作及法院判決案例後，乃提出修正現行更正審查基準，除將以往較具爭議部分，明確訂定判斷基準外，同時開放多項更正態樣，使專利權人於申請更正維護權利時，有更多選擇與運用的方式。前開審查基準經智慧局舉辦 2 次公聽會，並參採各界建議修正後公布，自本（100）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本次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一、放寬更正事項之判斷基準

現行基準對於二段式撰寫形式之請求項更正，僅得以不明瞭記載之釋明為由，將特徵部分之部分技術特徵改載入前言部分。本次修正除上揭之更正態樣外，進一步放寬下列更正態樣：（1）將二段式撰寫形式之請求項改寫為不分段，或（2）將不分段撰寫形式之請求項改寫為二段式，或（3）將二段式撰寫形式請求項之前言部分之部分技術特徵改載入特徵部分，皆屬不明瞭記載之釋明，且未實質擴大或變更申請專利範圍。

二、放寬實質變更申請專利範圍之判斷基準

現行基準中對於將發明說明或圖式之技術特徵引進申請專利範圍之更正，僅允許針對更正前申請專利範圍所載



技術特徵（如有機酸）引進其下位概念技術特徵（如甲酸），其他更正情況將構成實質變更申請專利範圍。本次修正對於申請專利範圍所載技術特徵（如元件 A）更正為其進一步界定之技術特徵（如元件 A 係由元件 a1+a2 所組成），若未改變更正前申請專利之發明的產業利用領域或發明所欲解決之問題，則不構成實質變更申請專利範圍。另外，申請專利範圍中以手段功能用語或步驟功能用語表示之技術特徵，更正為發明說明中所敘述對應於該功能之結構、材料或動作，現行基準並不允許，本次修正放寬規定，允許更正。

三、增加案例說明

增刪部分案例，並納入含法院判決確定之案例，並依（1）更正事項之判斷、（2）超出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的判斷、（3）實質擴大或變更申請專利範圍之判斷的順序重新編排。其中第（3）種又分為（A）刪除獨立項，附屬項改寫為獨立項及（B）將發明說明或圖式之技術特徵引進申請專利範圍等二種情形，分別加以說明，使審查人員及各界能充分瞭解更正案審查原則。

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5217

- 修正「專利審查第二篇第六章『2.更正』」，並自（100）年5月1日起生效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經授智字第 10020030441 號



主旨：修正「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六章『2.更正』」，並自本（100）年5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放寬更正事項之判斷基準

現行基準對於二段式撰寫形式之請求項更正，僅得以不明瞭記載之釋明為由，將特徵部分之部分技術特徵改載入前言部分。本次修正除上揭之更正態樣外，進一步放寬下列更正態樣：（1）將二段式撰寫形式之請求項改寫為不分段，或（2）將不分段撰寫形式之請求項改寫為二段式，或（3）將二段式撰寫形式請求項之前言部分之部分技術特徵改載入特徵部分，皆屬不明瞭記載之釋明，且未實質擴大或變更申請專利範圍。

二、放寬實質變更申請專利範圍之判斷基準

現行基準中對於將發明說明或圖式之技術特徵引進申請專利範圍之更正，僅允許針對更正前申請專利範圍所載技術特徵（如有機酸）引進其下位概念技術特徵（如甲酸），其他更正情況將構成實質變更申請專利範圍。本次修正放寬另針對更正前申請專利範圍所載技術特徵（如元件A）引進其進一步界定之技術特徵（如元件A係由元件a1+a2所組成），若未改變更正前申請專利之發明的產業利用領域或發明所欲解決之問題，則不構成實質變更申請專利範圍。另將請求項以手段功能用語或步驟功能用語表示之技術特徵，更正為發明說明中所敘述對應於該功能之結構、材料或動作，現行基準並不允許，本



次修正放寬規定，上述更正未導致實質變更申請專利範圍。

三、增加案例說明

增刪部分案例（含法院判決確定案例），並依（1）更正事項之判斷、（2）超出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的判斷、（3）實質擴大或變更申請專利範圍之判斷的順序重新編排。其中第（3）種又分為（A）刪除獨立項，附屬項改寫為獨立項及（B）將發明說明或圖式之技術特徵引進申請專利範圍等二種情形，分別加以說明，使審查人員及各界能充分瞭解更正案審查原則。

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5209

商標

-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5月9日審查通過「商標法」修正草案，將於近日與立法院協調擇期進入二讀程序

商標法修正草案於5月9日上午，順利完成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二次審查會，關切重點包括：擴大商標註冊保護客體-動態商標、全像圖商標等，國際展覽會優先權之定義，商標權效力之限制-權利耗盡之意涵，以及商標權依地域專屬或非專屬授權等事項，並於修正條文第25條增列商標申請註冊時，得請求更正事項之立法說明欄，加強說明何謂其他明顯錯誤更正之事項；刪除第30條第1項第13款條文中，以他人著名「別名」不得註冊之規定；增列第80條第3項及第4項，明



定有關獎勵艱困產業及傳統產業申請台灣製造之證明標章相關措施及免繳相關規費之規定，其餘條文均照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商標法修正草案版本通過，條文共計 111 條，修正 71 條，增訂 26 條，刪除 9 條。

審查會快速通過修正草案，將有助於活絡產業發展、保護艱困產業及傳統產業、提升商標審查效能、配合國際商標制度，促進交易型態活潑多元，建構良好投資環境，以及增強我國經濟實力及國際競爭力。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1) 擴大商標註冊保護客體。例如動態、全像圖等新型態商標。。
- (2) 明定商標之各種使用行為態樣。
- (3) 避免商標權人因遲誤繳納第二期註冊費，廢除註冊費分二期繳納之制度。
- (4) 修正商標權人同意他人並存申請註冊，若有顯屬不當之情形時，後申請商標仍不得註冊。
- (5) 增訂非因故意未能遵守註冊費繳納期間之復權規定。
- (6) 增訂申請評定或廢止他人註冊商標，主張在後申請的商標，或變換加附記使用的商標，與其註冊滿 3 年之商標構成相同或近似，而有使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須舉證有使用事實等規定。
- (7) 明定「損害賠償」須以行為人主觀上有故意或過失為必要；刪除最低損害賠償的五百倍底限規定；另為適度免除商標權人舉證其損害數額之負擔，增訂得以合理授權金額作為損害賠償數額。



- (8) 明定僅須「可能」有致著名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減損者，即視為侵權行為，以加強著名商標之保護；另為避免造成權利濫用之問題，刪除以他人「註冊商標」作為自己公司名稱、商號名稱、網域名稱等視為侵權之規定。
- (9) 明定海關依職權查扣之法據；並增訂為調查侵權或提起訴訟必要，海關得提供權利人侵權貨物資訊或由商標權人提供擔保金申請調借貨樣，進行侵權認定等規定。
- (10) 明定產地證明標章及產地團體商標等相關規定，另增訂直接及間接侵害證明標章權的刑罰規定。

本次審查通過之商標法修正草案，涉及多項制度變革，為使各界充分瞭解及適應修正後之制度運作，須有相當的準備期間，因此，其施行日期將由行政院另定之。此外，其他相關配套措施，包括相關子法、審查基準、申請書表及電腦資訊系統修正，智慧局已積極配合商標法修正內容，研擬修正中。

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5235

智慧財產權

● 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執行成效

「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已於去（2010）年 6 月 29 日在重慶舉行的第 5 次江陳會中完成簽署，並於同年 9 月 12 日生效，重要執行成效如后：

一、兩岸相互承認優先權部分



有關相互承認專利、商標及植物品種權之優先權，在兩岸進行多次的溝通與努力後，已自去年 11 月 22 日開始受理，且得據以主張優先權之基礎案為 2010 年 9 月 12 日協議生效以後之首次申請案。兩岸相互承認優先權之主張，以主張專利優先權為最大宗，國內企業赴大陸申請專利案件 2010 年計 22,419 件，商標案件計 10,767 件，其中專利案大部分為半導體、通訊及電子等高科技產業，大陸企業來台申請專利案件 2010 年為 755 件，商標案件為 1,603 件。

相互受理優先權之主張後，將可避免因在兩案申請專利先後的不同，於前後兩個申請日之間，被第三人不法搶先申請，特別是技術研發密集度高、產品生命週期短的產業如手機、面板或 LED 等，在專利權利保護上較為周延。截至目前為止，相互受理優先權主張之件數：

(一) 大陸受理台灣優先權主張：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專利共 712 件，商標 13 件。

(二) 商標 13 件。

(二) 台灣受理大陸優先權主張：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專利共 434 件(發明專利 381 件、新型專利 33 件、新式樣專利 20 件)，商標 16 件。

二、協處機制部分

依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請求協助進行商標協處的案件數，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止，共計 23 家廠商，涉 68 件商標案件；經通報完成協處者，3 家廠商，涉 12 件商標案件；已進行通報尚未完成協處者，9 家廠



商，涉 31 件商標案件；未通報協處僅法律協助者，14 家廠商，涉 25 件商標案件。

對於請求協助案件的處理，智慧局均具體掌握請求協處人所遭遇的困境，並依大陸相關商標法令及審理標準規定，指導請求協處人正確引用法條及檢附必要事證，若尚有其他救濟途徑，亦會給予適當的建議及提供法律協助，讓請求協處者能夠順利獲得權利救濟，解決問題。有關是否進行通報，其處理原則為我國廠商依大陸法律規定申請註冊或維護商標權之過程中，遇有不合理對待或違反法律適用原則等情事，且案件尚繫屬於大陸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以下簡稱工商總局）所轄機關審理者，得向智慧局請求協處，經智慧局審認相關事證，確有該等情事時，再通報工商總局協助處理。

目前請求協助之商標案件，可區分為以下幾種較常見類型：（一）台灣廠商之商標遭搶註，需請求大陸暫緩審理台商之商標申請案，並加速審理另案搶註商標所涉之異議、撤銷或爭議案件；（二）已在台灣取得註冊之商標，廠商以相同商標在大陸申請註冊時，因兩岸文化背景及語言差異，遭大陸工商總局以缺乏顯著特徵、有害於社會主義道德風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響等事由，而駁回其註冊之申請，須協助提供相關證據進行溝通協處；（三）涉公益事由須加速審查，例如「台灣優良農產品 CAS」、「台灣有機農產品 CAS ORGANIC」證明商標申請案，為證明確實產自台灣之農產品，並與大陸農產品相區隔，以利台灣農產品行銷大陸地區，涉及維護農民重大



權益之公益需要，有優先加速審查之必要，爰通報協處，並已於 2011 年 1 月起陸續獲准註冊，取得證明商標權。

三、著作權認證部分

有關推動由台灣影音產業協會辦理著作權認證部分，智慧局已於去年 11 月 17 日完成指定社團法人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下稱 TACP）為台灣業界於大陸市場出版影音製品之著作權認證機構。此外，TACP 已於同年 12 月 16 日取得中國大陸國家版權局之認可在案，故自該日起，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已可正式為台灣影音製品進入大陸市場進行著作權認證工作，大大縮短台灣業界進軍中國大陸市場的時間，從原來需耗時數月縮短為數日，對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極有助益。截至 2011 年 03 月 31 日止為止，TACP 接受台灣影音業者請求認證的案件，錄音製品 27 件，影視製品 5 件。

四、植物品種權方面

台灣提出希望列入其下一批公告適用植物種類之 10 個項目（朵麗蝶蘭、文心蘭、印度棗、番石榴、芒果、鳳梨、番木瓜、楊桃、枇杷、紅龍果），中國大陸農業部已回應將就前 5 項納入進行研究。另台灣業者向中國大陸提出蝴蝶蘭新品種申請案 1 件。

五、成立工作組並順利開始運作

按協議內容，兩岸同意設置專利、商標、著作權及品種權工作組負責商定工作規劃。協議生效後，雙方已成立專利、商標、著作權及品種權工作組，並將每年定期召開工作組會議。專利工作組已於 2010 年 11 月在北京召



開首次工作會議，就落實雙方相互承認優先權事項進行商談。第 2 次工作會議預計於 2011 年下半年在台灣召開，討論議題預計包括台灣人民在大陸申請專利時關切之議題、審查官交流、審查基準及質量管制經驗分享等，以增進對於彼此審查方式、審查流程、審查標準等之瞭解。商標工作組預計 2011 年七月前於台灣召開首次工作會議。著作權工作組則預計 2011 年下半年召開工作會議，確切日期及討論議題刻正與大陸方面接洽、規劃中。品種權工作組預計 2011 年 8-9 月間於大陸召開首次工作會議。

六、交換資訊方面

目前雙方之資料交換作業順暢，大陸已如期提供之資料包括專利說明書影像檔、英文專利摘要、專利說明書全文數位化資料、專利公報、中藥專利資料庫、中文法律狀態、中草藥資料庫、知識產權圖書等。台灣則已提供專利摘要、全文數位化資料、法律狀態、科技名詞和生技醫藥中草藥資料庫等資料，有助增進彼此間業務的瞭解。

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5218

資料服務

● 新版「本國專利技術名詞中英對照詞庫」查詢系統上線

本詞庫自 97 年 12 月 8 日上線後，獲得熱烈迴響，使用者透過不同管道對詞庫系統功能及收錄內容提出建議。為回應使



用者，智慧局已於本（100）年 4 月下旬完成詞庫之功能增修並公開上線提供服務。此次增修作業除提升系統功能外，另亦新增「專利申請案審查表技術名詞字串」、「韓英專利技術名詞」、「中西醫病名」及「植物名稱」等 4 項資料源（網址：paterm.tipo.gov.tw）。

● 「商品及服務名稱中英對照查詢系統」上線

智慧局已於本（100）年 4 月建置完成「商品及服務名稱中英對照查詢系統」（網址：tmgoods.tipo.gov.tw），將「商品/服務名稱中英對照」及「第九版商品與服務國際（尼斯）分類中英對照表」資料予以納入並賦予查詢功能，使用者可於單一介面查詢相關之商品及服務名稱，提升資料之可用性。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台北服務處 100 年 6 月份專利商標代理人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詢服務時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代理人
6/01(三)09:30-11:30	專 利	陳昭誠
6/02(四)09:30-11:30	專 利	宿希成
6/03(五)09:30-11:30	專 利	丁國隆
6/07(二)09:30-11:30	專 利	金烽琦
6/07(二)14:30-16:30	專 利	林金東
6/08(三)09:30-11:30	專 利	陳翠華
6/09(四)09:30-11:30	專 利	王明昌
6/10(五)09:30-11:30	專 利	彭秀霞
6/13(一)09:30-11:30	商 標	張文彬
6/13(一)14:30-16:30	專 利	陳逸南
6/14(二)09:30-11:30	專 利	張仲謙
6/14(二)14:30-16:30	專利、商標	張耀暉
6/15(三)09:30-11:30	專利、商標	鄭振田
6/16(四)09:30-11:30	專 利	甘克迪
6/17(五)09:30-11:30	專 利	陳晃顯
6/20(一)09:30-11:30	商 標	徐雅蘭



6/21(二)09:30-11:30	專 利	林存仁
6/22(三)09:30-11:30	專 利	閻啟泰
6/23(四)09:30-11:30	專 利	白大尹
6/24(五)09:30-11:30	專利、商標	鄭憲存
6/27(一)09:30-11:30	商 標	羅逸梅
6/28(二)09:30-11:30	商 標	吳保澤
6/29(三)09:30-11:30	專 利	祁明輝
6/30(四)09:30-11:30	專 利	王彥評

- 註 1.本輪值表僅適用於本局台北局址，服務處地點（106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
- 2.欲洽詢表列之代理人，亦可直撥電話（02）2738-0007 轉分機 3063 洽詢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台中服務處 100 年 6 月份專利商標代理人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詢服務時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諮詢人員
06/01(三) 14:30—16:30	專利	楊建信
06/02(四) 14:30—16:30	商標	陳建業
06/03(五) 14:30—16:30	專利	郭夔忠
06/08(三) 14:30—16:30	商標	陳逸芳
06/09(四) 14:30—16:30	專利	陳鶴銘
06/10(五) 14:30—16:30	專利	施文銓
06/15(三) 14:30—16:30	商標	吳宏亮
06/16(四) 14:30—16:30	專利	朱世仁
06/17(五) 14:30—16:30	專利	趙元寧
06/22(三) 14:30—16:30	專利、商標	韓瑞杰
06/23(四) 14:30—16:30	專利	謝煒勇
06/24(五) 14:30—16:30	專利、商標	林永生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高雄服務處 100 年 6 月份專利商標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詢服務時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諮詢人
6/01 (三) 14:30~16:30	專利、商標	陳明財
6/02 (四) 14:30~16:30	專利、商標	楊家復
6/07 (二) 14:30~16:30	專利、商標	趙正雄
6/08 (三) 14:30~16:30	專 利	賴建良
6/09 (四) 14:30~16:30	專利、商標	楊欽堯
6/13 (一) 14:30~16:30	專利、商標	郭同利
6/14 (二) 14:30~16:30	專利、商標	李德安
6/15 (三) 14:30~16:30	專利、商標	王增光
6/16 (四) 14:30~16:30	商標	劉建萬
6/20 (一) 14:30~16:30	專利、商標	李榮貴
6/21 (二) 14:30~16:30	專利、商標	林進福
6/22 (三) 14:30~16:30	專利、商標	黃茂明
6/23 (四) 14:30~16:30	商標	喬琍琍